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1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方國瑋

被　　告　蔡易宏

000000000000000000

　　鉅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士傑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　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二萬九千八百零七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蔡易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就被告鉅辰有限公司於115年7月20日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

法，依法責予失權效：

(一)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且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433條之1及第431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時，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於寄發115年5月7日之辯論通知書予被告鉅辰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時，即已於通知書上敘明「請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檢附證據」等語；於115年5月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時，本院又有當庭諭知：書狀至遲於115年7月6日前提出等語，卷內已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可資證明（見本院卷第199、第223頁）。惟鉅辰有限公司之複代理人仍於同年7月2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答辯書狀並爭執訴外人鄭永坤是否受有90萬元之勞動能力減損等情事。而對此爭執事項，原告訴訟代理人已有表示：認為被告今日庭呈之書狀已逾期提出，應負失權效等語，此情亦有本院當日之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0頁）。從而，應認鉅辰有限公司並無正當理由，卻未遵期提出前揭攻防方法，而既然對造已不同意本院就該部分續行調查審理，按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本院即依法賦予失權效；以下實體部分之裁判，即不再行就該部分之抗辯事由予以論斷，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易宏無合法駕照，卻於112年12月24日11時8分許，受僱於鉅辰有限公司並執行其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沿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東海路路口而右轉彎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與當時步行行經該路口之訴外人鄭永坤發生碰撞，致鄭永坤受有左足開放性骨折並大範圍皮膚缺損之傷害，更因此導致鄭永坤之左足缺血性壞死併感染，進而受有左下肢膝下截肢之重傷害，嚴重減損鄭永坤之左肢機能。上述事故發生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向鄭永坤給付傷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2,582元、義肢費用5萬元及殘廢給付90萬元。

(二)為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代位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2,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蔡易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鉅辰有限公司則以：

1. 本件事故發生當下，蔡易宏雖然為鉅辰有限公司之員工，但並非現場短管推進工程之主要施工人員，亦無擔任司機之職務，無須駕駛任何車輛，其駕駛小貨車致鄭永坤受傷勢之行為，即不屬於執行鉅辰有限公司之行為。

2. 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下，現場工地已有使用三角錐柱將施工範圍圍起，該路段即已非道路，而無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之適用。再者，鄭永坤實際上為現場工地之監工，負責指揮交通並引導蔡易宏倒車停放其所駕駛之小貨車，並非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記載之「行人」，由於鄭永坤與

蔡易宏認識，二人又有同時交談，才會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鄭永坤身為現場工地之監工，依照標號設置原則等規定，應佈設交通安全設施或前置警示區段以保障駕駛人、施工人員之安全，鄭永坤即應自行承擔本件事故80%之責任。

3. 此外，於本件事故之後，鉅辰有限公司已有給付20萬元之賠償予鄭永坤，鉅辰有限公司之上游廠商（璟裕及誠泰）也有分別給付20萬元予鄭永坤等語，資為抗辯。

4. 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蔡易宏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1時8分許，無大貨車駕駛執照，卻沿台1線公路駕駛AUQ-6621號貨車，在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公路與東海路路口右轉進入東海路時，撞傷當時正行經該路口之鄭永坤，鄭永坤並因此受有左側開放性骨折併大範圍皮膚缺損等傷害，導致鄭永坤於113年1月3日進行左下肢膝下截肢手術。

(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保險法之規定，給付鄭永坤共計新臺幣1,042,582元之保險金（醫療費用92,582元、義肢費用5萬元及殘廢給付90萬元）。

(三)被告蔡易宏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確實有受雇於被告鉅辰有限公司。

(四)卷內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認定蔡易宏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四、得心證之理由：

從而，本件所應審酌者，即應為：❶蔡易宏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是否正於執行鉅辰有限公司之職務？❷鄭永坤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步入車道未注意來車」，以及「未依規定佈設警告標誌及警示裝置」之過失，進而本件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法則之適用？❸被告鉅辰有限公司先前已向原告賠付之金額為何？是否須於本件扣除？分述如下：

(一)蔡易宏於本件事故發生當下，確實正在執行鉅辰有限公司之職務：

經查，依鉅辰有限公司所提出之薪資費用總表（見本院卷第237頁），可見蔡易宏於112年12月24日即本件事故發生當日，確實有出勤及加班之紀錄。另外，蔡易宏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13號案件之偵查程序中，已有表示：(問：為何未領取駕照仍駕車？)我有跟老闆說我駕照有問題，但老闆還是叫我開等語（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13號卷【下稱偵卷】第22頁），堪認蔡易宏受僱於鉅辰有限公司之職務範圍，本有包含駕駛貨車等勤務。而對於此部分之抗辯，既然鉅辰有限公司亦無再行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參酌，本院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鉅辰有限公司此部分之抗辯，即無從憑採，而應按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蔡易宏連帶負本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及責任比例：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經設有彎道、道路施工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穿越道路，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3條第3項及第134條第4款已有分別明定。

2. 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本院已有當庭勘驗卷內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CCTV--112年12月24日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與東海路口碰撞起始11時27分31秒）：

時間	內容
00:00	畫面為某道路之監視錄影畫面，可見畫面左方之道路上有施工圍籬及橘紅色交通錐。

	畫面有下方有「12/24/2023」、「11:27:23」等字樣。
00:01-00:08	（將畫面放大處理） 某部藍色貨車正從畫面左上方右轉駛入該路段，轉彎過程均無明顯減速情形。 同時，有位頭戴安全盔、身著反光背心之男子漫步走至該道路中間，其臉部及視線疑似朝著道路之另一側。
00:09-00:10	該貨車疑似與該男子發生碰撞，但畫面遭路樹遮擋，無法直接看到撞擊之畫面。
00:11-00:34	該貨車停止前進。
00:35-00:47	該貨車緩緩往其左前方行駛後，左轉進入該道路，於00:47消失於畫面中。
00:48-01:06	於00:54-00:56時，該男子有往下查看之動作，並於00:58開始一跛一跛走回路邊。 於01:03時，該男子並有揮手招呼他人之動作。

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4至第275頁）。

2. 依照上述勘驗結果，並參酌鄭永坤於警詢時自述：我當時是工地管制人員，我受雇在那裡指揮交通，我沒有看到蔡易宏駕車駛近，進入車道前也沒有察看左方有無來車等語，蔡易宏於警詢時表示：我看見行人即公司上包雇請之交管人員步入車道，所有我轉彎後有往左靠，然後他跟我說我車身右側輾到他的腳等語（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13號卷所附警卷【下稱警卷】內筆錄），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除蔡易宏有「行經道路施工路段及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及「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外，鄭永坤亦有「行人穿越道路，未小心迅速通行」之過失，惟駕駛貨車之蔡易宏，仍應就本件

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負主要責任；蔡易宏及鄭永坤即應各自負擔70%、30%之責任，始屬合理。而原告既然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代位行使鄭永坤之權利、鉅辰有限公司既然應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蔡易宏連帶負賠償責任，自應各自承擔蔡易宏、鄭永坤之過失。因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與有過失」法則之適用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應為729,807元（計算式：1,042,582元 × 70% ＝ 729,80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憑據，難予准許。

3. 雖然對於前述勘驗結果，鉅辰有限公司另有表示：依監視器畫面，蔡易宏右轉進入該路口時，應有減速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惟此抗辯與前述勘驗結果已有明顯出入，本院自難採信。此外，鉅辰有限公司固然再有抗辯：該路段並非道路，無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之適用；鄭永坤為現場工地之監工，即有義務佈設交通安全設施或前置警示區段以保障駕駛人、施工人員之安全等語。然而，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23至第125頁），可見本件事故當下，該道路仍有留存單向車道供其他車輛通行。此外，即便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下，該路段因為施工而有部分道路範圍經圍籬或角錐阻隔，難謂汽車或其他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即無義務遵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揭示如「行經設有道路施工路段或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或「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注意義務以防免其餘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受有侵害；更無可能因為鄭永坤當時身著安全盔及反光背心，並負責該處之交通管制，即謂其餘駕車經過該處之人毋庸注意自身之駕駛行為有無可能造成其身體甚或生命之侵害。至於鉅辰有限公司抗辯：鄭永坤為現場工地之監工等情事，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鉅辰有限公司均無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則鉅辰有限公司此部分之抗辯，自難憑採。

(三)本件並無其餘可扣抵賠償金額之情事：

1. 經查，觀鄭永坤與鉅辰有限公司及蔡易宏於114年1月9日成

立之調解筆錄，可見當時鄭永坤與鉅辰有限公司及蔡易宏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有敘明：「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及失能給付」等語（見偵卷第28頁、本院卷第239頁）。因此，此部分被告抗辯之情事，即不影響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代位向被告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另外，鉅辰有限公司抗辯：鉅辰有限公司之上游廠商（璟裕及誠泰）也已分別賠償20萬元予鄭永坤之情事，鉅辰有限公司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提出相關事證，而原告既已對此部分提出爭執（見本院卷第270頁），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鉅辰有限公司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鉅辰有限公司此部分之抗辯，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四)最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26日分別送達於鉅辰有限公司及蔡易宏，此有送達證書2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7至第14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9,807元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春森